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会〔2026〕5号

汉中市财政局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6 年全省会计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兴汉新区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6 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会〔2026〕14号）转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8日印发

共印4份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会〔2026〕14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2026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各相关网络培训机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财会〔2022〕35号）等有关要求和省人社厅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2026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陕西省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简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统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二、继续教育内容和学分

（一）2026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由省人社厅统一确定，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省人社厅通知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专业科目由省财政厅统一确定，分为专业通识知识、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并按照会计初级、中级和高级资格设置学习内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在《陕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指南》（以下简称《科目指南》见附件）中选择学习。继续教育学习选课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即会计资格低层级人员可选择高层级专业科目，高层级会计人员不得选择低层级专业科目。省财政厅遴选确定的网络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可在《科目指南》的基础上，按照会计层级设置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

2026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总学分不少于90学分。其中，

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分。如完成省人社厅规定的公需科目学习，视同取得 30 学分。

三、继续教育形式

（一）公需科目学习形式。分为面授和网络两种形式，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在人社部门认可的继续教育基地参加面授学习，也可登录省人社厅“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网址：<http://jxjy.xidian.edu.cn>）参加网络学习，具体按省人社厅的文件通知要求进行学习。

（二）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分为网络继续教育和视同完成继续教育 2 种形式，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本办法规定的继续教育形式。不同形式的继续教育学分可以累加计算。

1. 网络继续教育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登陆陕西会计网，点击进入“网络继续教育学习平台”，按照提示，选择一家网络培训机构，进行 2026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专业科目学习。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一家网络培训机构应至少选择合计 10 学分的科目，缴费成功后方可学习，学习完成并通过网络培训机构的网上考核后，学分自动计入我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

2. 视同完成继续教育的其他形式

（1）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的，折算为 90 学分。

(2) 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每天折算为 10 学分。

(3)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 90 学分。

(4) 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的，折算为 90 学分。

(5)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高层次财会人才培训的，折算为 90 学分。

(6)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折算为 90 学分。

(7) 参加财政部门认可的大型企业集团、较大规模行政事业单位和行业会计学会组织的本系统、本单位会计人员的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折算为 90 学分。

(8) 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9) 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10) 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其中(1) — (7) 项，学分自动计入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并定期推送至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8) — (10) 项，需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s://ausm.mof.gov.cn/index/>)”进行继续教育学分折算申报。

四、继续教育有关问题说明

(一) 网络继续教育平台可补学 2022—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分。

(二)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的情况，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记载。未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完成信息采集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开始继续教育前，应先进行信息采集。

五、继续教育工作要求

(一)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努力提高会计专业胜任能力。各单位应当鼓励、支持、监督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二) 各市(区)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扎实做好本地区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附件：2026年陕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2026年陕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指南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2026年学习重点科目内容及学分
类型	科目	序号	子科目				
专业 通识 知识	会计职业道德	1	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信用建设与会计诚信，严重会计失信行为、财务造假与会计舞弊典型案例等。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财会〔2023〕1号）（5学分）
	会计法治	2	会计法律法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会计法律法规；有关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人员管理、会计服务市场监管、财会监督等部门规章及制度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8号）（10学分） 2. 《关于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 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财会〔2025〕25号）（6学分） 3.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8号）（6学分） 4. 《会计奖惩信息归集管理办法（试行）》（财会〔2025〕3号）（2学分） 5. 《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管理办法》（财会〔2024〕14号）（4学分）
	会计改革与发展	3	新时代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系列解读，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等。			
		4	新中国会计发展沿革	会计史，我国会计准则制度演进与经验启示等。			
专业 核心 知识	企业财务会计	5	企业会计准则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5学分） 2.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5号》（证监会公告〔2025〕12号）（10学分） 3.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5〕12号）（7学分） 4. 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3学分） 5. 2025年以来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应用案例（10学分）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准则解释及会计处理规定的应用。	具体企业会计政策的分析、判断及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的综合运用。	
	6	小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				
	政府及非 营利组织 会计	7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我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政府会计准则具体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准则制度解释及会计处理规定的应用，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综合运用。	1. 关于开展2025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25〕36号）（3学分）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5〕17号）（5学分）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部门预决算编制、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分析。			
	8	非营利组织及基金类会计制度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工会的会计核算、社会保险基金等基金(资金)的会计核算。			1.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4〕25号）（10学分） 2.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补充规定（财会〔2025〕35号）（4学分） 3. 《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会〔2025〕6号（9学分）	
			农村会计	9	农村会计制度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计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核算。	
	管理会计	10	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	我国管理会计体系概况，业财融合实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管理会计指引。	管理会计基本指引，管理会计指引体系概况。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管理会计典型案例分析。	管理会计工具与方法的综合运用。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2026年学习重点科目内容及学分
类型	科目	序号	子科目				
专业核心知识	内部控制	11	内部控制理论与应用	我国内部控制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内部控制有关制度。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知识。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与报告管理制度。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的综合应用。	1.《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24〕16号）（7学分） 2.财会监督下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8学分） 3.《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财会〔2025〕24号）（5学分） 4.《关于进一步加强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25〕30号）（6学分） 5.《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5〕11号）（7学分）
	财务管理	12	财务管理理论与应用	企业财务管理基础知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基础知识。	企业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营运资金管理、财务报表分析等实践运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	财务管理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应用。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令第802号）
	税收实务	13	税收法律法规制度与实务应用	我国税收法律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税收法律法规制度。 主要税种基本知识，税收征收管理。	流转税、所得税等税种重点难点问题，税务与会计相关问题。	税收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运用及税收规划与管理；国际税收法律法规及征管实践；税务违法失信典型案例分析。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主席令第四十一号）（10学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八二六号）（10学分）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号）（4学分） 4.《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号）（4学分） 5.《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国务院令第八一〇号）（7学分） 6.《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2号）（7学分） 7.《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五十八号）（4学分） 8.《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五十七号）（7学分） 9.《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4学分） 10.《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0号）（4学分） 11.2025年以来新发布的其他税收及征管政策（10学分）
专业核心知识	会计信息化	14	会计数据标准应用	会计数据标准介绍及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中的应用。			1.《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号）（8学分） 2.《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10学分） 3.《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财会〔2025〕9号）（5学分）
		15	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	会计信息化、数字化相关制度，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			1.企业数字化转型与人工智能应用（10学分） 2.数据隐私保护与会计信息安全（2学分） 3.《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指南》（7学分） 4.《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财会〔2025〕9号）（6学分）
	可持续信息披露	16	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动态	可持续披露准则相关情况，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专题及相关热点问题。			1.《〈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21学分） 2.《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财会〔2025〕34号）（10学分） 3.《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12学分）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2026年学习重点科目内容及学分	
类型	科目	序号	子科目					
专业拓展知识	审计基础	17	审计基础知识	审计的基本理论、程序和方法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1.《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财会〔2024〕29号）（10学分） 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8号——识别和应对第三方配合实施财务舞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10学分）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9号——运用信息技术识别与应对舞弊风险》（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10学分） 4.《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财办会〔2024〕2号）（10学分） 5.《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指引》（6学分） 6.《会计师事务所透明度报告披露指引（试行）》（6学分）	
	金融基础	18	金融基础知识	金融风险防范、金融科技与监管、数字金融、国际金融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财经相关法规	财经金融法律法规	19	财政金融法律法规	国有资产管理、预算、证券、保险、政府采购等领域的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等。			1.《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财会〔2025〕20号）（10学分） 2.《关于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的通知》（财会〔2025〕10号）（5学分） 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2号）（9学分） 4.《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财会〔2024〕27号）（5学分） 5.《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8学分） 6.《中央企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 第45号）（4学分） 7.《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116号）（6学分）
			20	公司治理法律法规	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等不同企业类别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 第15号）（10学分） 2.《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6学分）
			21	其他法律法规	民法典中与经济业务事项相关的法律知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主席令 第26号）（10学分）
	其他财会财经热点	其他财会财经热点	22	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	会计国际治理体系、国际会计准则最新发展、商业模式创新与会计变革、智能财务与共享中心建设、“双碳”政策与会计行业发展等热点会计与财务问题。			
			23	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	财税体制改革背景、历程与展望，财税体制改革相关理论，财税体制改革主要内容等。			